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周正倫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怡心

附表：

(一)補繳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於「裁定送後」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聲請人應提出於「裁定送後」申請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

01 (四)聲請人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切結「聲請人之工作為打零工，每
02 月收入約20,000元」等語。請據實說明聲請人臨時工之工作性
03 質？通常係向何人為臨時工以維持收入？請提出近3個月內之
04 雇主、工作地點、內容、時段、每日工作時間、每月工作日
05 數、計薪方式、如何領薪、薪水多少？當次領或月結？並提
06 出雇主出具之工作證明書暨雇主之聯絡方式。

07 (五)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
08 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3年3
09 月20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10 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11 日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
12 歷史交易明細到院)，切勿以翻拍之書面提出於本院！。

13 (六)提出於「裁定送後」之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
14 險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
15 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
16 險(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
17 保險費繳費證明、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保單質借情形，
18 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
19 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
20 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21 (七)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失業
22 補助金、失業救濟金、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
23 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
24 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
25 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
26 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27 (八)請聲請人據實陳報有無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勞保給付」？
28 若有，請說明聲請人領取之「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勞保
29 給付」，係於何時領取？如何領取？係以何種方式領取(現金
30 或轉帳方式領取)？若以轉帳匯款方式領取，係轉入聲請人哪
31 一個帳戶？並請提供帳號。另請說明該筆款項如何使用？請

01 詳細說明。

02 (九)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基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03 並說明目前持有之期貨、基金、股票種類、股數及其現值、淨
04 值為何與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05 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
06 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暨自113年3月起迄今所
07 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
08 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
09 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與期貨、基金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
10 明文件。（因依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1 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請人112、113年分別有有啟基科技股
12 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鄉林建設事業股份
13 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之記載）

14 (十)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15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16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17 (十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18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19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20 文件。

21 (十二)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何
22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
23 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
24 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25 (十三)聲請人為00年0月生，已年逾61歲。請據實陳報聲請人有幾位
26 直系血親卑親屬？其姓名為何？有無受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
27 之扶養？若有，請陳報扶養人之資料，並陳報每月受其等扶養
28 之金額為若干元？

29 (十四)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30 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
31 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

- 01 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
02 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 03 (五)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04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 05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